宁德锂电新能源小镇形象标识（LOGO）和户外造型标识征集承诺书

承诺人已充分知晓并自愿接受《宁德锂电新能源小镇形象标识（LOGO）和户外造型标识征集公告》（以下简称征集公告），谨向主办方承诺如下：

1.承诺人保证参加此次征集活动作品为本人创作，拥有完整的著作权。

2.承诺人保证投稿作品为原创作品。除参加本征集活动外，未曾以任何形式发表过。

3.承诺人保证在全国范围内未曾自行或授权他人对投稿作品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和开发。承诺人投稿作品自创作之日起至本次活动评选结果揭晓，承诺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发表、宣传和转让其投稿作品。

4.承诺人确认，作品自投稿日起，该作品一切知识产权归主办单位所有。主办单位有权对作品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开发、修改、授权许可或保护等活动。承诺人除根据征集公告中规定的奖项设置，获得相应奖励外，放弃任何权利主张。

5.承诺人保证投稿作品未侵犯他人合法权益。投稿作品如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由承诺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6.大赛决出的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入围奖作品版权归中共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宣传部所有。

7.承诺人保证其承诺真实可靠，并履行本承诺。如有违反，承诺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8.本承诺书需自行下载打印、正确填写并签名，将原件扫描或拍照后，随设计稿、报名表一同发送至指定邮箱。

9本承诺书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0.本承诺书自承诺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承诺人姓名或机构（组织）名称：

证件类型/号码：

承诺人签字/盖章：

签署日期：2019年 月 日